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2,392,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凤鸣	陈艳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39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 号	
电话	021-50199358	0519-86159358	
电子信箱	fengming.lu@kuangdacn.com	yan.chen@kuangda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面料及饰件的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2017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 3.19% 和 3.04%，同比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11.27 个百分点和 10.61 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汽车内饰面料饰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38%，公司收入增速继续快于行业增速，主要得益于公司顺应终端消费者及主机厂客户需求变化，研究创新材料、工艺，导入生态合成革等新产品，为饰件业务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2017年，公司优化调整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通过出售部分光伏电站，收回相关投资、显著降低公司负债率。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汽车内饰面料的产品根据生产设备、工艺、用途等方面的不同，可分为机织面料、针织面料（经编面料、纬编面料）和化纤丝，以及下游汽车座套、坐垫等饰件产品。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产品是指通过投资、运营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将自然界的太阳能辐射转换成可使用的电能产品。

经营模式：

汽车内饰面料饰件业务：

公司汽车内饰面料饰件类产品大多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或公司）所获取的订单、安排相关产品生产，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通过前期电站开发、建设招标，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由旷达新能源下属各项目公司负责单个电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检修，旷达新能源则通过运营监控平台对各光伏电站进行实时状态监测。

（2）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2018年初，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了2017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数据。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同比增长3.19%和3.0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11.27个百分点和10.61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2,480.67万辆和2,471.83万辆，同比增长1.58%和1.40%。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大幅放缓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乘用车市场需求在2016年12月份出现提前透支；另一方面，因为补贴政策波动（年初补贴政策不明朗、年中“双积分”政策落地），对2017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也产生一定影响。展望2018年，考虑到传统汽车购置税优惠取消、新能源汽车补贴进一步退坡，预计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可能接近2017年的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内饰面料行业龙头企业，饰件业务生产涵盖纤维拉丝、织造染色、后整理、复合、裁剪、座套等完整产业链，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多年来稳居国内行业第一。为应对下游市场的最新变化，公司内部积极改革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创立江苏旷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旷虎”品牌），以更好开拓汽车座椅坐垫等售后市场。同时，公司在高铁、飞机座椅面料座套OEM，户外特种面料等新领域积极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317,169,347.11	2,301,658,627.03	0.67%	1,860,455,0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49,036.18	301,286,622.42	27.70%	251,304,60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164,936.57	297,374,251.72	27.84%	248,692,70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343,980.87	386,343,963.37	103.28%	157,055,20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50	0.2304	10.68%	0.19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6	0.2278	11.33%	0.1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2.07%	-1.97%	12.5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4,923,975,552.01	6,982,381,687.22	-29.48%	6,545,644,06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0,437,584.04	3,633,609,719.30	11.75%	2,126,901,528.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5,611,666.23	556,362,146.08	632,436,760.53	592,758,77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31,155.77	100,116,236.54	117,111,125.31	96,990,5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85,399.59	104,173,164.44	116,161,928.48	90,544,4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76,164.07	166,653,675.15	257,348,721.66	251,365,419.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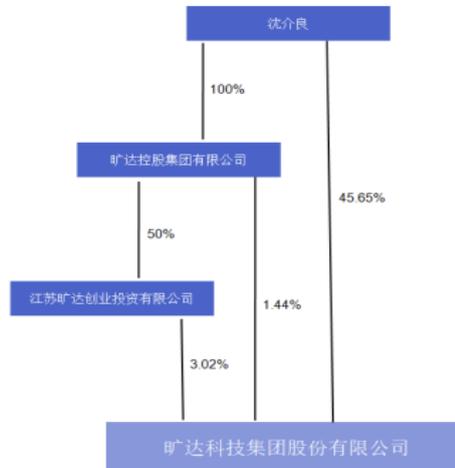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5.65%	685,821,524	514,366,143	质押	386,00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45,433,890	26,917,178	质押	45,433,89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23,006,134	0	质押	23,006,134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1,669,320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19,938,650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19,938,650	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汇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1%	19,708,650	0			
首誉光控－招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 深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8%	19,245,644	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7,024,539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博荟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1%	16,647,9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其他均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1,98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689,32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669,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7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全年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成果，实现营业收入 231,716.93万元、同比增长0.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4.90万元、同比增长 27.70%。

(2) 主营业务完成情况

汽车内饰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的销售额及销售利润均超年初制定目标，汽车用品实现收入15.87亿元、同比增长4.38%。公司在新产品业务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实现有色纱线出口欧洲市场的零突破，对户外面料的开发和市场拓展也取得新的进展，新型生物性材料项目有序推进，并获得一汽大众门板新项目。

电力板块：报告期内，随着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公司实现电力业务收入4.45亿元、同比增长3.37%。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出售部分光伏电站，收回相关投资、显著降低公司负债率。

(3)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国家政策及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分析，继续寻找在相关领域的布局机会，以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织	442,184,439.90	187,562,068.89	42.42%	17.92%	1.76%	-6.73%
经编	258,986,483.11	73,295,312.12	28.30%	-9.13%	-23.09%	-5.14%
座套	632,208,978.39	139,046,391.23	21.99%	-7.93%	-7.43%	0.12%
电力	444,846,376.13	310,132,824.27	69.72%	3.37%	13.56%	6.2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于2017年10月成立常州再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并将所属6家电站项目公司欣盛光电、青海力诺、施甸国信、施甸旷达、沭阳国信及忻州太科股权划转到常州再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于2017年11月对外处置，形成处置收益25,819,458.66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13,020,518.36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13,020,518.36元。

B、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C、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没有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822,056,585.77	100.00	出售	2017.11.30	股权交割	25,819,458.66	160,213,530.93

说明：

(a)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与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公司杭州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光伏电站项目收购框架协议》，2017 年 10 月 9 日旷达新能源出资成立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台公司”或者“常州冉宸投资”），由平台公司陆续收购了旷达新能源下属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及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 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1 月 3 日，旷达新能源与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平台公司股权作价 82,205.66 万元转让给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股权交割，并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b)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处置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160,213,530.93 元，其中：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92,177,222.89 元、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276,642.23 元、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4,489,136.33 元、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2,870,013.83 元及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400,515.65 元。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B、注销子公司

公司因战略调整、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本期注销二级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下属阿图什市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乌恰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焉耆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渭南旷达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旷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C、新设子公司

(a)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3 日由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旷达饰件出资成立江苏旷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P95L67W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车内装饰品、座套、汽车坐垫、脚垫、后备箱垫、头枕、靠枕的设计和制造。

(b)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6 日由本公司注册成立香港旷达有限公司（HONGKONG KUANGDA LIMITED）；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咨询、管理、信息服务；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c) 为顺应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与杭州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签订生效后，旷达新能源需尽快安排设立全资平台公司（以下称“平台公司”），并由平台公司收购旷达新能源下属 6 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10 月 9 日旷达新能源出资成立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R9ADL4K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介良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